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襄职院办〔2022〕3号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校外人员调入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机关各处室、各附属单位：

《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调入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人员调入工作规程 (修订)

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为改善师资队伍结构，进一步规范校外人员调入工作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调入原则

按需调入，统筹兼顾，严格考核，程序公开。

二、调入条件

申请调入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3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，或40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或45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2. 拟调人员所学专业与学校所需专业对口。

3. 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。

三、调入程序

(一) 部门申请

每年5月、11月，教学单位对自荐或推荐申请调入人员的专业资历与能力进行初审，根据工作需求提出意见，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同意后，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。

(二) 资格复查

人事处根据教学单位需求意见，通知拟调入人员向人事处提交调动申请、个人简历、学历（学位）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主要科研成果及个人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，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

1.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产学研工作处和相关院（部）对拟调人员进行面试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专业水平、教学能力、科研水平等。

2. 人事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对面试通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，形成综合考核意见。

（四）集体研究

人事处根据综合考核意见，提出本年度拟调入人员建议，报分管人事副校长、校长审签后于每年6月、12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会审定。

（五）健康体检

经学校研究同意拟调入人员，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，体检结果由指定医院体检办直接报人事处。

（六）编制申请

经学校集体研究同意的拟调入人员，由人事处负责向市编委申请编制使用数，并向拟调人员所在单位发送《商调函》，协商调动事宜。拟调人员如实填写《调动人员登记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，

交人事处办理人事调配手续。

(七) 签订合同

拟调人员《编制凭证》、《人员调动介绍信》与《增人计划卡》三证齐全后方可报到上岗，到岗后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其签订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》，首次服务期8年。合同签订后办理起薪与社会保险转移。

四、有关事项说明

1. 不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工作人员调动申请。

2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接受调动申请：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且正在处分（罚）期间的；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，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健康体检结果达不到《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》的；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。

3. 拟调人员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申请调动当年6月30日。

五、本规程的解释由人事处负责。

六、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校外人员调入工作规程》襄职院办〔2019〕23号文件自动失效。